

证券代码：600284	证券简称：浦东建设	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6
债券代码：143479	债券简称：18 浦建 01	
债券代码：163153	债券简称：20 浦建 01	
债券代码：188733	债券简称：21 浦建 01	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五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：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路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。
- 涉案标的：建设工程合同，金额暂计人民币 140,012,096.01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、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。

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榕湖建设”）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路桥”）、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盐浦诚”）、上海浦东路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路桥”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、2021 年 1 月 8 日、2021 年 2 月 2 日、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7 月 14 日、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、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）。

近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出具了二审判决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被诉的前期基本情况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榕湖建设与镇江路桥、海盐浦诚、浦东路桥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作出一审判决[(2020)浙 04 民初 67 号]。判决驳回榕湖建设的诉讼请求并由榕湖建设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
因不服判决，一审原告榕湖建设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列镇江路桥、海盐浦诚、浦东路桥为被上诉人，上诉请求为：请求撤销（2020）浙 04 民初 67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；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浙民终 1182 号]。经审理，二审法院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741,860 元，由榕湖建设负担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偿债能力等的影响

本诉讼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、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